美国信任赤字持续扩大——

沙土巴三国“抱团”探索共同防务

本报记者 **高 乔**

环球热点

近日，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巴基斯坦三国签署《麦加共同防务协议》，协议规定，对三国中任何一国的武装攻击将被视为对三国全体的攻击。在当前中东局势下，该协议的这一核心内容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专家分析指出，该协议的政治象征意义大于实际军事意义，表明中东安全秩序正在转向更加多元的防务合作体系。

从追随美国到“抱团取暖”

据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报道，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巴基斯坦三国（简称“沙土巴三国”）在联合声明中表示，《麦加共同防务协议》“旨在加强对任何侵略行为的集体威慑”，并“进一步加强三国之间各方面的防务合作”。

自2023年新一轮巴以冲突爆发、2026年2月美以伊战事爆发以来，中东安全形势明显恶化。据卡塔尔半岛电视台披露，这份共同防务协议酝酿已久，相关谈判在2023年10月新一轮巴以冲突爆发后不久启动，并随着美以伊战事爆发而加速推进。

土耳其智库战略思维研究院地区问题分析师富尔坎·哈米特说，沙土巴三国在军事和经济实力上存在互补性。土耳其拥有规模庞大的军队和快速发展的国防工业；巴基斯坦具有丰富的军事经验，并具备战略打击能力；沙特则拥有雄厚的财力和巨额国防开支。这些优势相结合，可能推动三国合作搭建一个多层面且行之有效的战略平台。

复旦大学中东研究中心主任孙德刚分析，在中东局势恶化、美国对海湾盟友安全供给明显不足的背景下，《麦加共同防务协议》体现了相关国家在防务上从追随美国转向追求防务自主、相互“抱团取暖”的决心。美以伊战事爆发后，伊朗对以沙特为代表的美国中东盟友展开袭击，美国协防中东盟友的能力与意愿显著下降，令美国中东盟友深感失望。沙土巴三国希望进行防务资源整合，探索防务合作。

政治象征意义大于实际军事意义

根据沙土巴三国联合声明，《麦加共同防务协议》中“对三国中任何一国的武装攻击将被视为对三国全体的攻击”相关内容引发国际社会广泛关注。有舆论认为，这一条款与《北大西洋公约》第五条即集体防御条款类似，也有外媒将这一协议类比为“伊斯兰版北约”。

对此，土耳其通信局发布声明说，该协议并不与包括北约在内的土耳其现有国际联盟承诺相冲突，相反，它构成了一种补充性合作机制，有助于维护区域安全。土耳其发展区域伙伴关系并非北约成员身份的替代选项。

埃及金字塔政治与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艾哈迈德·坎迪勒认为，该协议接下来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如何实施目前尚不明确的“共同防御”。“这将反映出三方是有力的军事联盟，还是仅以威慑为主要目的的安全伙伴。”

“目前来看，该协议与北约仍存在明显差异，协议的政治象征意义大于实际军事意义。”孙德刚认为，一方面，根据沙土巴三国联合声明，该协议还处在框架阶段，三国如何定义“共同威胁”尚不明确，所谓共同防务未来如何落实也需细化规则。另一方面，土耳其是北约成员国，若土耳其协防沙特、巴基斯坦，将涉及北约如何行动，大大增加沙土巴三国对防务行动甄别和协调的难度。此外，沙土巴三国在防务诉求上也存在意见分歧和复杂利益博弈，短期内难以形成高度一体化的伊斯兰防务联盟，三国对防务合作的探索还将面临挑战。

从霸权联盟转向多元合作体系

沙土巴三国联合声明公布后，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表示，该协议“不针对任何国家，欢迎所有致力于本地区和平、繁荣与稳定的兄弟国家参与”；沙特外交副大臣拉耶德·克里姆利表示，该协议并非意在建立军事轴心或宗派集团，也与任何核野心或军备竞赛无关。巴基斯坦副总理兼外长达尔在社交平台发文称，协议“向该地区任何愿意捍卫其基本原则，并通过相互尊重、合作及和平手段解决分歧的国家开放”。

孙德刚分析，当前，中东国家对安全防务合作的态度存在差异。以沙特为代表的中东大国希望在与美国展开防务合作的同时，增加中东地区防务自主性和本国话语权。以阿联酋、巴林为代表的美国坚定盟友，仍紧密追随美国。以阿曼、伊拉克为代表的国家更希望与美国、伊朗都保持接触，避免与大国过深利益绑定。由于伊斯兰世界内部复杂性，中东及南亚地区探索安全防务一体化还有漫漫长路。

美国《华盛顿邮报》援引多名阿拉伯国家和西方国家官员的话称，美国海湾盟友对美国的沮丧情绪正持续上升。报道援引一名海湾国家官员的话称，海湾地区对美国的愤怒已经达到冲突爆发以来的最高点，“美国发动了这场战争，而我们正在为此付出代价”。报道援引一名欧洲高级官员的话称，沙土巴签署《麦加共同防务协议》是“向美国发出的一个信号”，表明他们正试图实现“安全和防务伙伴关系多元化”。

“当前，美以伊战事与巴以冲突仍在持续，中东局势不确定性和中东安全格局的脆弱性增加。沙土巴三国通过签署《麦加共同防务协议》试图构建各自的次安全体系，表明一个明显趋势：美国在中东地区的信任赤字持续扩大，中东安全秩序正从美国主导的自上而下的霸权联盟体系转向更加多元的防务合作体系。”孙德刚说。

中企承建的刚果（金）卡米纳水厂正式启用，当地孩子说——

『这水，有点甜！』

王建国 冉佳蕊

7月29日，对于刚果（金）卡米纳市卡图巴学校的学生曼德来说，是个盼了很久的日子。这天，他急切地跑到设在学校门口的取水点，拧开水龙头，接了一捧水，喝了一口，扭头对跟上来的同学喊：“这水，有点甜！”

不远处，刚果（金）总统齐塞克迪正在出席中企承建的卡米纳水厂启用仪式。这股清水，将顺着5公里管网流进城里的各个取水点。

卡米纳市坐落在上洛马米省，旱季漫长。当地原有老旧水厂日供水能力仅400立方米，而当地日均用水需求达7000余立方米，供需缺口巨大。加之供水管网及蓄水塔设施老化、故障频发，当地居民只能长期取用未经净化的地表水，饮水安全隐患突出。这座由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中刚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水厂，日供水能力超过7000立方米，完全满足当地居民日常饮用需要。

“水厂建好了，管子没通，等于碗端在手里，饭送不到嘴边。”项目现场负责人刘宇峰说。5月中旬，他和团队组织二期5公里供水管网工程施工进场时，旱季正一天天逼近。

管线要穿过一片红黏土陡坡。刚果（金）的雨季还没过完，一场暴雨下来，刚挖好的沟槽泡成了泥塘。工人们跳进去排水清淤，雨靴陷进泥里，拔出来接着干。

更大的麻烦在一座老水塔前等着。新管道要接入旧水塔，可老旧接驳口的尺寸与新材料对不上号。技术骨干带着工人量了尺寸，现场加工转接配件，花了好几天。

当地工人卡松戈负责开挖沟槽。他以前给私人老板干过零工，从没见过这样的节奏：“中国师傅说，旱季前必须完工。我们白天挖沟，晚上铺管，有时候干到月亮升起来。他们教我看图纸，我教他们分辨哪片云会带来暴雨。”

施工团队把5公里管线划成6个作业面同时开工，70名当地工人轮班倒。挖掘机在前面开道，铺管组紧随其后。6月19日，管网全线贯通，纯施工只用了10天。

“老百姓等不起。”刘宇峰说，“旱季快到了，他们等着水做饭、等着水上学。我们能快一天，他们就少熬一天。”

管网贯通后，技术人员又花了一个多月反复调试设备、检测水质，确保流入百姓家的每一滴水都达到标准。

7月29日，卡米纳水厂正式启用。清水从水厂流进管网，再攀上水塔，最后从街头取水点涌出。卡图巴学校门口这座，是离孩子们最近的一个。

在卡图巴学校，同学们围到校门口的取水点旁，曼德把水龙头拧开，清水汩汩涌出。他让出一个位置：“你们也尝尝。”一个孩子凑上去喝了一口，瞪大眼睛：“甜的！”曼德笑了，挤进人群，又大口喝了几口。

不远处，几位刚收工的中国师傅坐在路边歇脚，工装湿透，安全帽搁在膝上。

清水顺着管网，正流向卡米纳的千家万户。

上图：卡米纳水厂二期5公里供水管网工程。 **受访者**供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俊佑：本院受理原告李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同时通知你于送达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本院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13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5）鄂01执1636号之一 新加坡辰邦能源有限公司（原新加坡绿科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湖北华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于2026年2月11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5）鄂01执1636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并责令你公司主动联系本院，办理送达地址确认等事宜。你公司至今未联系本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以下内容：本院拟评估拍卖你公司持有的武汉绿科能源有限公司49%的股权（你公司系第一大股东），责令你公司及武汉绿科能源有限公司配合本院的评估拍卖工作。公告期满后，你公司若未主动联系本院，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本院根据湖北华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酌定起拍价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间不停止本案执行。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Kenneth L Liu（刘路）、LIU KUN（刘崑）、TONY KE LIU（刘可）：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与被告Kenneth L Liu（刘路）、LIU KUN（刘崑）、TONY KE LIU（刘可），第三人郭烨、胡焕来遗赠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奥运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举证期限截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恩和琪琪格（外文名：MYAGMAR ENKHTSETSEG）：本院受理原告中日友好医院与被告恩和琪琪格（外文名：MYAGMAR ENKHTSETSEG）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京0105民初832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届满后再经三十日答辩期，本院定于2026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2号5层第20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坤：本院受理原告辛玉凤与被告张胜及第三人依春雨、张勇、张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辛玉凤的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决张胜偿还辛玉凤借款本金3157420.66元，并自2024年6月26日起，以3157420.6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标准，支付利息至借款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4月25日的利息为337108.72元；2.依法判决张胜向辛玉凤支付律师费12500元；3.依法判决张胜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西3-4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公告 聂晓梅、WANG LING PING：本院受理原告王志海与被告北京德润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WANG LING PING、聂晓梅及第三人孟宪贵、路永红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吉0204民初313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被告诉讼权利和义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9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晓蓉：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尚仁泽、蒋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已对你名下位于丹东市振安区东齐路12-3号2单元1804室的房屋（含室内部分物品：跑步机一台、洗衣机一台、热水器一台、餐桌椅一套、双人床一张、冰箱一台、冰柜一台、嵌入式烤箱一台、油烟机一台、嵌入式洗碗机一台、燃气灶一台）完成评估并已送达评估报告，双方当事人均未在异议期内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辽0604执恢34号执行裁定书，内容为拍卖上述房屋（含室内部分物品），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586164元、保证金为30000元、增价幅度为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京0101民初10363号 DEGUANG YU、于京跃：本院受理（2026）京0101民初10363号张世斌、张世明、张春娟诉你们与张世征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北区）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虹：本院对张喆与李思健、李思扬、李春梅、李虹、苑广芝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张喆对（2025）京0106民初7165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虹：本院对张喆与李思健、李思扬、李春梅、李虹、苑广芝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李春梅对（2025）京0106民初7165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虹：本院对张喆与李思健、李思扬、李春梅、李虹、苑广芝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李思扬对（2025）京0106民初7165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虹：本院对张喆与李思健、李思扬、李春梅、李虹、苑广芝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李思健对（2025）京0106民初7165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张菀婷、吴立坤：本院受理的（2026）鄂民终16号上诉人何俊彭、程志林与被上诉人陈燕桥、陈志俊及原审第三人深圳市黑马王润滑油有限公司、张菀婷、吴立坤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鄂民终16号开庭传票（含合议庭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11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区202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鲁0602民初7927号 陈铁成：本院受理原告左双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请求判令婚生子STEVEN YIHAO CHEN由原告自行抚养；3.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依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闽0206民初6790号 薛芳颜（员）和吴宝莲的全体合法继承人：本院受理的原告卓亚定、李渊、李明、李宏、陈碧兜、薛似文（ROMEO SY）与被告全强、全胜、全莉、全红、薛芳颜（员）和吴宝莲的全体合法继承人继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被告全强及原告薛似文（ROMEO SY）的上诉状。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领取上述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岳美美、岳柳：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与被告岳美美、岳柳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京0106民初47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方庄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伟联、曾志锋：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宜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林伟联、曾志锋、北京瑞京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林伟联、曾志锋公告送达（2025）京0105民初12745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京0105民初1274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奥运村法庭三楼大法庭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晓明：本院受理双红中（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赵晓明、戴航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5）京0105民初108416号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六层第三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闽0206民初15067号 孙良生的合法继承人：本院受理原告何宗桦、何天富与被告孙建明、孙家财、第三人邹骏成、邹闽华、邹燕华、孙亚卿、孙亚丽、孙秀婷、王成宗、孙宝玉、孙良生的合法继承人共有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原告何宗桦、何天富、被告孙建明、孙家财均就（2024）闽0206民初1506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0206民初15067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京0108民初69201号 王良杰：本院受理原告胡益云与被告王良杰、被告刘外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审理人员通知书。原告胡益云起诉要求：1.被告王良杰、被告刘外太偿还借款27万元；2.被告王良杰、被告刘外太支付逾期利息2.7万元；3.被告王良杰、被告刘外太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次日起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中关村法庭第八法庭开庭审理此案。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公告 金正香：本院受理张清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辽0404民初22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HOH YOKE YEE（何育义）：本院受理原告马霞诉HOH YOKE YEE（何育义）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七号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景良：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晓诉孙爱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满后本案定于2026年11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你若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桂0105民初3896号 南宁胜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亚太国际集团公司（AUSTRALIA ASIA LINK INTERNATIONAL.ITY LTD）、海永利数字网络（青岛）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诚亿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南宁胜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亚太国际集团公司（AUSTRALIA ASIA LINK INTERNATIONAL.ITY LTD）、第三人海永利数字网络（青岛）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桂0105民初38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南宁胜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澳大利亚亚太国际集团公司（AUSTRALIA ASIA LINK INTERNATIONAL.ITY LTD）对（2005）温民二初字第23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海永利数字网络（青岛）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诚亿电子有限公司所负债务（包括报酬款本金2276292.55元、逾期支付利息损失、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897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5000元合计人民币10000元，公告费人民币3400元、300元、140元合计人民币3840元，以上共计人民币92810元（原告浙江诚亿电子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南宁胜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澳大利亚亚太国际集团公司（AUSTRALIA ASIA LINK INTERNATIONAL.ITY LTD）共同负担。限南宁胜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永利数字网络（青岛）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民事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限澳大利亚亚太国际集团公司（AUSTRALIA ASIA LINK INTERNATIONAL.ITY LTD）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民事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桂0105民初3896号 南宁胜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亚太国际集团公司（AUSTRALIA ASIA LINK INTERNATIONAL.ITY LTD）、海永利数字网络（青岛）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诚亿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南宁胜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澳大利亚亚太国际集团公司（AUSTRALIA ASIA LINK INTERNATIONAL.ITY LTD）、第三人海永利数字网络（青岛）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上诉状（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2024）桂0105民初3896号民事判决书；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浙江诚亿电子有限公司对上诉人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限南宁胜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永利数字网络（青岛）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限澳大利亚亚太国际集团公司（AUSTRALIA ASIA LINK INTERNATIONAL.ITY LTD）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和举证，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桂0105民初17146号 梁建中、钟群（ZHONG QUN）、景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KING FU INVESTMENT HOLDING LTD.）：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南宁厦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广西新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景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KING FU INVESTMENT HOLDING LTD.）、南宁博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梁建中（公民身份证号：450103195601****10）、钟群（ZHONG QUN，澳大利亚护照号：PA5296419）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10日9时在本院第4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鄂0102民初11959号 谭银桥：本院受理原告李亭生诉被告谭银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变更承办人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晓军：本院受理原告童慕霞与被告杨晓军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鄂0106民初14311号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向本院请求：1.判令原告童慕霞与被告杨晓军离婚；2.判令原、被告各自名下存款、公积金归各自所有，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由各自承担，互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豫1722民初2318号 TRAN CAM HOUNG：本院受理原告杨向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豫1722民初2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准予原告杨向伟与被告TRAN CAM HOUNG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杨向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邦明：本院受理胡月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除公告外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浙1024民初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胡月平与你离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浙1024民初1337号 陈氏鸾（TRAN THI LOAN）：本院受理原告应彬河与被告陈氏鸾（TRAN THI LOAN）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浙1024民初1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应彬河与被告陈氏鸾（TRAN THI LOAN）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应彬河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公告 孟繁涛：本院受理（2026）吉0581民初543号原告孟祥楠诉你与孟祥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2.要求二被告共同按约定给付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其中40万元利息自2026年1月1日起按月息6厘计算，60万元自2025年12月25日起按年息1分5厘给付利息，100万元自2026年1月3日起按年息1分5厘给付利息；3.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曙光人民法庭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公告 孟繁涛：本院受理（2026）吉0581民初586号原告张绪洋诉你与孟祥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38万元；2.请求判决被告以138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6厘计算支付自2026年1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利息；3.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曙光人民法庭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周娟：本院受理上诉人周红与被上诉人王亚利、周萍、周燕、周娟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京02民终38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公告费3830元，由周娟负担（周红已预交，周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周红）。二审案件受理费9800元，由周红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村上大介：本院受理原告于高凡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辽0422民初576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原告于高凡与被告村上大介离婚。现将上述判决内容作为判决书正本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上诉于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段永基：本院受理原告段惠敏诉被告段永基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08民初60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登记在段中喜名下位于海淀区花园路5号117（7）号1门5层13号房屋由段惠敏继承所有；二、驳回段惠敏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800元，由段惠敏负担，已交纳。公告费3520元（段惠敏已预交），由段永基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公告 VO THI NGOC DIEP：本院受理原告彭健与被告VO THI NGOC DIEP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721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彭健与被告VO THI NGOC DIEP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彭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公告 达里尔·爱德华·琼斯（Darryl Edward Jones）：本院受理原告赵巧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令：原告赵巧俊与被告达里尔·爱德华·琼斯（Darryl Edward Jones）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与公告费，由赵巧俊自愿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402民初3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二个月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公告 芮德刚：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芮德刚追偿权纠纷一案，已作出（2026）皖0181民初1540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扬：本院受理（2026）苏0404民初1334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与被告熊婕妤、熊锁华、吴美英、陈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404民初1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熊婕妤、熊锁华、吴美英、陈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陈建华、熊莉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偿还借款本金703232.09元及利息15087.36元、罚息1405.18元（暂计至2025年10月29日），并承担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编号：09年ZF字1095号）约定继续计算利息、罚息等（累计收取不超过年利率24%标准）；二、被告熊婕妤、熊锁华、吴美英、陈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陈建华、熊莉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支付律师费26000元；三、如四被告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确定付款义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有权以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朗诗国际花园9幢乙单元1002室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58元，公告费15100元，合计2635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熊婕妤、熊锁华、吴美英、陈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陈建华、熊莉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径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限陈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陈扬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皖1721民初1345号之一 VAN THI TU TRINH（文氏秀贞）：本院受理陈庆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721民初1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准予原告陈庆祝与被告VAN THI TU TRINH（文氏秀贞）离婚。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氏艳泉（TRAN THI DIEM TUYEN）：本院受理原告郑长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1126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郑长辉与被告陈氏艳泉（TRAN THI DIEM TUYEN）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郑长辉负担（已交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公告 姚唤龙、姚玲玲：张淑范与你们物权确认一案，本院判决：位于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76-1号楼南103号（15）房屋归原告单独所有；原告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你二人各21397.75元。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402民初1398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公告 LETEISHA SUSANNE BROOKER：本院受理（2025）吉0581民初3942号原告岳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与被告离婚；2.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山城人民法庭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公告 石如玉：本院受理原告杜春霞诉被告石如玉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吉0211民初154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4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家事法庭（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1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或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公告 VILMA ANIBAN SANTOS：本院受理（2026）吉0581民初2939号原告姜禹彤与姜洪抚养费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决被告姜洪给付原告抚育费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止，共24个月，按每月500元计算共12000元；2.依法判决被告在原协议所定抚养费人民币500元基础上每月增加人民币500元，按每月抚育费人民币1000元，被告应给付原告抚育费自2017年9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共99个月，暂计人民币99000元，支付到十八周岁为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山城人民法庭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鄂9005民初1401号 CHANTHASY DIA：本院受理原告李方义与被告CHANTHASY DIA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请如下：1.判决李方义与CHANTHASY DIA离婚；2.本案诉讼费由CHANTHASY DIA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皖1721民初3663号 HUYNH THI NGOC CHAU（黄氏玉珠）：本院受理王江兵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崔相镐（최상호）：本院对申请人高洪燕与你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纠纷一案已立案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吉01协外认23号申请书副本、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长春国际商事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公告 汪月贵：原告宛兴华与被告汪月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6）皖0181民初622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公告 LAO PAI：本院受理原告李连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庭审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沧县人民法院旧州法庭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十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旧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童博洲、梁俊云、WILLIAM YUN HAO TONG、童云帆：本院受理原告蒋顺杰与中祥投资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10万元；2.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5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一年期LPR一倍计算；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3624元、保全保险费800元、律师费2万元、公告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保全裁定书、保全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9日9时在本院北区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公告 NGUYEN THI THUY DUY：本院受理原告刘树立诉被告NGUYEN THI THUY DUY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吉0211民初1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刘树立与NGUYEN THI THUY DUY离婚；二、婚生子刘子逸由刘树立直接抚养，NGUYEN THI THUY DUY不给付抚养费。限NGUYEN THI THUY DUY自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CỘNG HÒA NHÂN DÂN TRUNG HOA TÒA ÁN NHÂN DÂN KHU PHONG MÃN THÀNH PHỐ CÁT LÂM TỈNH CÁT LÂM THÔNG BÁO

NGUYEN THI THUY DUY: Liên quan đến vụ án ly hôn giữa nguyên đơn Lưu Thụ Lập và bị đơn NGUYEN THI THUY DUY, Bản viện đã xét xử và kết thúc vụ án. Nay Tòa án công bố cho bà biết Bản án dân sự số 1215 (2019) J.0211.M.C, nội dung bản án như sau:1. Cho Lưu Thụ Lập và NGUYEN THI THUY DUY ly hôn.2. Con trai chung là Lưu Tử Dật do Lưu Thụ Lập trực tiếp nuôi dưỡng, NGUYEN THI THUY DUY không phải cấp dưỡng nuôi con.Yêu cầu bà NGUYEN THI THUY DUY trong thời hạn 90 ngày kể từ ngày thông báo này được đăng tải, hãy đến Bản viện để nhận bản án dân sự, quá hạn sẽ coi như đã nhận được bản án. Nếu không phục quyết định của bản án, trong thời hạn 30 ngày kể từ ngày hết thời hạn thông báo nêu trên, bà có thể nộp đơn kháng cáo cùng bản sao lên Tòa án nhân dân trung cấp thành phố Cát Lâm, tỉnh Cát Lâm, Cộng hòa Nhân dân Trung Hoa, quá hạn bản án sẽ có hiệu lực pháp luật.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鄂0116民初3864号 NGUYEN THI MY TIEN：本院受理原告杨宏与被告NGUYEN THI MY TIEN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令：一、准予原告杨宏与被告NGUYEN THI MY TIEN离婚；二、驳回原告杨宏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116民初38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Tòa án nhân dân khu Hoàng Pha thành phố Vũ Hán Thông báo

(2025) Số 3864 MC 0116 E Kính gửi bà NGUYEN THI MY TIEN: Tòa án chúng tôi đã thụ lý vụ việc tranh chấp ly hôn giữa nguyên đơn Dương Hoành và bị đơn NGUYEN THI MY TIEN, nay vụ án đã được xét xử xong. Tòa án phán quyết: 1. Cho phép nguyên đơn Dương Hoành và bị đơn NGUYEN THI MY TIEN ly hôn; 2. Bác bỏ các thỉnh cầu tố tụng khác của nguyên đơn Dương Hoành. Nay theo luật thông báo đến bà việc tống đạt Phán quyết dân sự số (2025) số 3864 MC 0116 E. Trong thời hạn 60 ngày kể từ ngày ra thông báo này, mời bà đến Tòa án nhân dân khu Hoàng Pha thành phố Vũ Hán để nhận phán quyết; quá thời hạn trên sẽ được coi là đã tống đạt. Nếu không đồng ý với phán quyết, trong thời hạn 30 ngày kể từ ngày hết thời hạn thông báo, có thể nộp đơn kháng cáo và bản sao đến Tòa án chúng tôi, kháng cáo lên Tòa án nhân dân trung cấp thành phố Vũ Hán tỉnh Hồ Bắc. Quá thời hạn không kháng cáo, thì phán quyết này sẽ phát sinh hiệu lực pháp lý.Tòa án nhân dân khu Hoàng Pha thành phố Vũ Hán Ngày 7 tháng 8 năm 2026 Tòa án nhân dân khu Hoàng Pha thành phố Vũ Hán (Dấu)